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维航先生、申龙哲先生、代双珠女士、连旭先生、刘松剑先生、崔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雪春先生、苏中兴先生、谭铭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笑天、赵进延、尤立群

2024年1月18日